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未政发〔2023〕2号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幸福臻园社区居委会等 5个社区居委会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2023年1月2日区政府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成立谭家街道幸福臻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等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谭家街道成立3个社区居委会

1.幸福臻园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景云路，西至中南君启小区一期，南至永泰路，北至凤城四路。社区总户数1082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1033平方米，位于万科

幸福臻园小区商铺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5 人。

2. 峰辉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绿地香树花城社区，西至御井路，南至永泰路，北至凤城四路。社区总户数 1525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897 平方米，位于绿地峰辉小区内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5 人。

3. 祥和居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北辰大道，西临珠江路，南至凤城二路（泰和居小区），北至凤城三路。社区总户数 5540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1887 平方米，位于祥和居小区内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二、未央宫街道成立 1 个社区居委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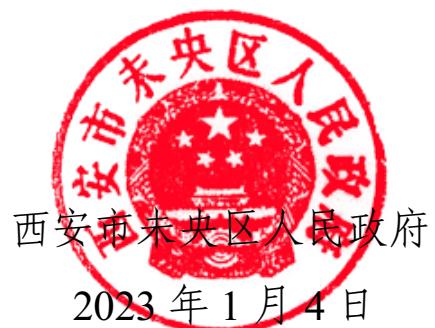
4. 安盛花苑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临明光路，西临朱宏路，南至纬二十七街，北至纬三十街。社区总户数 3448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，位于安盛花苑小区北侧商铺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。

三、大明宫街道成立 1 个社区居委会

5. 泰和居社区居委会。管辖范围为：东至北辰大道，西至御井路，南至永顺路，北临祥和居小区。社区总户数 6141 户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1096 平方米，位于泰和居小区内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。

各街道要按照“便于管理、便于自治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，合理设置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。按照有关规定，适时启动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，社区居委会选举严格按照“五选五优选

十不选”选人用人条件和选举工作程序，实现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“一肩挑”，社区“两委”干部交叉任职率达到 60%以上，社区“两委”班子健全、社区下属委员会机构完善。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社区居委会干部综合素质，促进社区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；

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，区武装部，区级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印发